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神木市档案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32C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 / 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